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9 期 （总第 1279 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深府〔2023〕13号）……………（1）

### 〔部门文件〕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深发改规〔2023〕3号）……………（4）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  
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23〕4号）……………（1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3〕1号）……………（15）
-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续期的通知（深水规〔2023〕2号）……………（19）
-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深商务规〔2023〕1号）……………（23）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  
及经济发展局关于联合发布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十六条”措施的公告（深前海规〔2023〕1号）……………（26）

### 〔人事任免〕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88121016 88125156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网址：[www.sz.gov.cn](http://www.sz.gov.cn)

#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

深府〔2023〕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把握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和市情市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全面摸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底”。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为我市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明确普查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 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三、精心组织实施

(一) 加强普查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二) 强化多方协作配合。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

(三) 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调动社区工作站和村（居）民委员会力量，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高质量开展普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四、做好普查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资金到位，落实专款专用。市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五、落实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统筹推进。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各区人民政府要把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2023年重点工作，坚持高位推进，强化

责任担当。各部门要及时准确向本级普查机构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主动参与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具体工作事项。在全市形成“各级有效联动，部门密切配合”工作局面。

（二）动员各方参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广泛动员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楼宇、园区、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三）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四）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市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六）加强宣传动员。市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5日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发改规〔2023〕3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1日

##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培育本市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内进行的数据交易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数据交易坚持创新制度安排、释放价值红利、促进合规流通、保障安全发展、实现互利共赢的原则，着力建立合规高效、安全可控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数据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数据交易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全市数据交易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以及规则制度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数据交易；

(二) 推动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

(三)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数据交易监督工作机制，对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和交易市场主体进行管理。

市网信、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国家安全、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监管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交易场所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

数据卖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出售交易标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数据买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购买交易标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数据商是指从各种合法来源收集或维护数据，经汇总、加工、分析等处理转化为交易标的，向买方出售或许可；或为促成并顺利履行交易，向委托人提供交易标的发布、承销等服务，合规开展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辅助数据交易活动开展，提供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培训咨询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第二章 数据交易主体

**第六条** 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卖方、数据买方和数据商。数据卖方应当作为数据商或通过数据商保荐，方可开展数据交易。

**第七条** 在保证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及数据来源合法的前提下，市场主体按照不同情形，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权利。

数据卖方和数据商应加强数据质量、安全及合规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数据买方应当按照交易申报的使用目的、场景和方式合规使用数据。

**第八条** 数据商运行管理指南、数据交易所生态合作方管理指南等业务规则由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另行制定。

## 第三章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

**第九条**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数据交易综合监

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数据集中交易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承担以下具体职责：

（一）提供数据集中交易的场所，搭建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支撑数据、算法、算力资源有序流通；

（二）提供交易标的上市、交易撮合、信息披露、交易清结算等配套服务；

（三）制定完善数据交易标的上市、可信流通、信息披露、价格生成、自律监管等交易规则、服务指南和行业标准；

（四）实行数据交易标的管理，审核、安排数据交易标的上市交易，决定数据交易标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五）对交易过程形成的交易信息进行保管和归案；

（六）负责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数据交易主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登记及其交易（服务）行为管理；

（七）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探索开展数据跨境交易业务以及数据资产证券化等对接资本市场业务；

（八）依法依规建立数据交易安全保障体系，指导数据交易主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数据可信流通、留痕溯源、风险识别、合规检测等数据安全技术服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及时发现、处理并依法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违法违规线索，配合相关监管机构检查和调查取证；

（九）开展数据交易宣传推广、教育培训、业务咨询和保护协作等市场培育服务；

（十）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违法从事下列活动：

（一）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二）未经交易主体委托、违背交易主体意愿、假借交易主体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三）挪用交易主体交易资金；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交易主体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五）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主体的信息；

（六）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七）其他违背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或与交易主体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不得对外提供融资、融资担保、股权质押。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入市参与本交易所交易，也不得接受委托进行交易。

## 第四章 数据交易标的

**第十二条** 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等。

（一）数据产品。

数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交易的原始数据和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API 数据、加密数据等。

（二）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指卖方提供数据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服务、数据建模、分析处理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

（三）数据工具。

数据工具指可实现数据服务的软硬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存储和管理工具、数据采集工具、数据清洗工具、数据分析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数据安全工具。

（四）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交易标的。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包括不借助其他数据的情况下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不得作为交易标的。如发现重大敏感数据出境涉嫌危害国家安全需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十三条** 数据交易标的在数据交易所上市前，数据商应当提交关于数据来源、数据授权使用目的和范围、数据处理行为等方面的说明材料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合规评估报告。数据交易主体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以下情形的数据交易标的在数据交易所内进行交易：

（一）公共数据经授权运营方式加工形成的、已不具备公共属性的数据产品；

（二）本市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购非公共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数据工具；

（三）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或出售的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数据工具。

**第十五条** 数据买方应按照买卖双方约定和数据授权使用的目的和范围使用数

据。数据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未经数据卖方和买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数据工具，不得泄露交易过程中的未公开材料及其获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产品质量评估及管理规范、数据及数据交易合规性审核指南、数据流通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

## 第五章 数据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数据交易包括交易准备、交易磋商、交易合同签订、交付结算、争议处理等行为。

**第十八条** 在交易准备环节，数据卖方应依据实际情况披露交易标的的描述说明、适用范围、更新频率、计费方式等信息，并向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样例。数据买方应提供所属行业、数据需求内容、数据用途等信息。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对数据卖方和数据买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督促数据交易主体及时、准确提供信息。

**第十九条** 在交易磋商环节，数据卖方和数据买方就交易时间、数据用途、使用期限、交付质量、交付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进行协商。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提供在线撮合服务，并向数据买方提供用于测试样例数据的实验环境，保障测试实验环境安全。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从数据质量维度、数据样本一致性维度、数据计算贡献维度、数据业务应用维度等方面探索构建数据价值评估指标体系，为数据交易定价提供参考。

**第二十条**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对数据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并备份存证，合同需包括数据描述、数据用途、数据质量、交易方式、交易金额、数据使用期限、安全责任、交易时间、保密条款等内容。

数据买方如使用本市财政资金进行采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款、项目概况、违约责任等合同基本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标准保障交付安全。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

**第二十二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并公布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解决争议。

## 第六章 数据交易安全

**第二十三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安全基础设施，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关键设备应当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数据卖方、数据买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定期开展数据交易环境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和渗透测试等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提升数据安全事件应对能力。

**第二十六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分级管理实施细则。数据交易主体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管理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强度的安全保护措施。

##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地方金融监管、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数据交易监管机制专责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制定监管制度，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协调、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 （四）其他数据交易监管事项。

**第二十八条** 数据交易监管机制专责小组应当加强对交易监管数据的归集、监测、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二十九条** 监管机制专责小组依法依规对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履行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查

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对于监管机制专责小组指出的相关问题，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监管机制专责小组在依法开展监管执法活动时，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数据交易主体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撑。

**第三十一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数据交易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对交易过程形成完整的交易日志并安全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3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交易信息可作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鼓励数据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 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发改规〔2023〕4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

# 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数据交易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业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内开展业务活动的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商，是指从各种合法来源收集或维护数据，经汇总、加工、分析等处理转化为交易标的，向买方出售或许可；或为促成并顺利履行交易，向委托人提供交易标的发布、承销等服务，合规开展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辅助数据交易活动有序开展，提供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培训咨询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数据交易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安全可控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数据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

市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履行相关管理职能。

**第六条** 数据交易场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等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制定完善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做好行政管理部门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的配合工作。

## 第二章 业务运行

**第七条** 数据商可以从事资产开发、数据发布、数据销售等业务。

资产开发业务是指数据源开发和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增值开发。

数据发布业务是指发布或代理发布交易标的，面向发布委托人开展辅导推荐、监督审核和名义担保等活动。

数据销售业务是指销售或代理销售交易标的，包括产品推广、产品议价、可信流通等活动。

**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可以依法从事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培训咨询服务等业务。

法律服务包括数据合规评估、数据公证、争议仲裁、司法鉴定等服务。

数据资产化服务包括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保险、数据资产融资、数据资产信托等服务。

数据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包括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和认证、数据安全审计等服务。

培训咨询服务包括人才培养、业务培训、咨询等服务。

**第九条** 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相关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数据商应当对其开发、发布、销售的交易标的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交易标的来源合法、内容真实、质量可靠。涉及跨境交易向境外提供交易标的，应当符合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数据商签订采购、销售、许可、经纪等合同一般包括交易标的、数据种类、数量、质量、数据用途、使用期限、交易金额、履行方式、安全责任、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实质性条款。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于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不当干预应当予以拒绝。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其他鉴证报告时，应当保证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情形。

**第十四条** 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数据资料、工作底稿等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十五条** 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真实、完整、规范地整理交易全过程资料并留档保存，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防止业务档案丢失、泄密。保管期限自业务合同有效期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30年。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数据商开展数据开发业务，应当保障处理过程安全可追溯。经数据提供方同意，数据商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数据开发业务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商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审核，明确受托方的安全保护责任和保密义务，约定其终止任务后对所处理数据的处置方式，并监督其完成处置。

**第十七条** 数据商代理数据发布、销售业务，应当审核数据来源以及数据提供方的身份、资质，未达到数据安全合规要求的，不得代理。

**第十八条** 数据商应当采取安全保护管理措施，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员工访问权限管理、供应商资质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数据商应当落实与数据级别相适应的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对重要数据实施物理隔离。建设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网络结构、信息系统，提升防御恶意攻击的能力，对重要系统和核心数据进行容灾备份。

**第二十条** 数据商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数据商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和数据交易场所，并按照规定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

机构的联合监管机制，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于有效投诉举报多、有数据安全事件或违法违规记录的数据商应当进行重点监管。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提供相关业务档案。

**第二十二条** 数据商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处理数据，不得交易以下标的：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合法权利人商业秘密，未经其书面同意的；
- （三）包含未经依法开放公共数据的；
- （四）包含未依法获得授权个人数据的；
- （五）明知数据买方将利用其从事非法活动的；
- （六）用于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标的。

**第二十三条** 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通过隐瞒事实、虚假宣传等方式拓展业务；
- （二）通过散布虚假消息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
- （三）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违规获取、泄露处理过程中的数据、交易标的，未经相关主体同意披露非公开交易信息；
- （五）其他损害相关主体权益的不正当行为。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机制，鼓励服务对象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 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规〔2023〕1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 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配套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持续优化科技计划管理体系，规范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配套资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府〔2019〕1号）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套资助的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配套项目）是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厅的科技计划项目或者市政府确定支持的国家和省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变化，在申请指南中明确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具体类别。

**第三条** 配套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材料齐全、有据可依”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配套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 （一）负责配套资助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
- （二）负责配套项目申请指南编制、发布，项目的受理、审查、委托审计、公示、计划下达、资金拨付、资金退出及追偿等；
- （三）根据国家和省申请指南或者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由深圳市申请单位承担项目的资金配套承诺函；
- （四）负责配套项目绩效评价，配合市财政部门绩效再评价或者重点评价；
- （五）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受配套资助的单位，其职责是：

- （一）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使用配套资金；
- （二）按照与国家和省签订的任务书或者合同要求，切实开展好项目研究，保证配套资金的使用绩效；
- （三）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其他监督机构及其授权委托机构对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 （四）按照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验收结论及相关财务报表等。

## 第三章 资助方式、条件与标准

**第六条** 配套项目原则上采取国家和省项目验收通过后配套的扶持方式（以下简称后配套方式），后配套方式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进行配套资金的拨付；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或者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有明确地方财政配套要求（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有明确配套）的项目，可采取项目验收前配套的扶持方式（以下简称前配套方式），前配套方式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研发进展情况采用一次性或分期拨款方式进行配套资金的拨付。

**第七条** 申请配套项目应当是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项目，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前配套方式的项目应当是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国家和省有明确配套的项目，申请后配套方式的项目应当是国家和省已验收通过的项目；

(二) 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其中,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为深圳市内的,可以由牵头单位联合深圳市内其他参与单位共同申请;

(三) 申请单位应当牵头承担或者参与承担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并且在深圳市拥有开展项目的必要条件;

(四) 申请单位获得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财政资助总额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

(五) 申请的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财政到账资助资金(以下简称上级到账资金)未获得过本市财政配套资助;

(六)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或者国家和省有明确配套的项目,申请单位可就年度配套项目申请指南发布之日起上两个年度内的上级到账资金申请配套资助或者按照本条第七项验收通过的项目规定执行;

(七) 国家和省已验收通过的项目,申请单位在国家和省验收通过之日起下两个年度内可就上级到账资金(仅限2021年及以后到账的)申请配套资助;

(八) 申请单位未被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 **第八条 配套项目资助原则如下:**

(一) 国家和省申请指南或者下达文件等有明确配套资助要求,原则上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出具配套资助承诺函,并且任务书或者合同的经费预算表中有地方财政资金配套资助要求的,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 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没有明确配套资助要求等其他情形,项目申请单位有自筹资金的,牵头承担国家项目的,上级实际资助资金与地方配套比例不超过1:1,参与承担的,不超过1:0.5。牵头承担省项目的,配套比例不超过1:0.5,参与承担的,不超过1:0.25。单个项目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单位自筹经费的50%;

(三) 市政府有相关文件或者政策的,按相关文件或者政策执行。

##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开发布年度配套项目申请指南,开展配套项目的申请受理工作。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配套项目申请指南要求，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国家和省的立项材料、上级到账资金材料、验收通过材料（采用后配套方式的）等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程序办理配套资助：

- （一）项目申请的受理；
- （二）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
- （三）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审计项目上级到账资金等情况；
- （四）对通过审计的项目，确定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 （五）会同有关部门核查申请单位是否存在重复资助、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
- （六）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认为拟资助项目符合相关不公开情形的，依法不予公示；
- （七）对经审定确定资助的项目按照年度预算下达资助计划，拨付配套资金。

**第十二条** 配套资助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与国家和省签订的任务书或者合同开展项目实施。

##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配套资金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其中采用前配套方式资助的项目，应当在项目验收前按照国家和省签订的任务书或者合同相关要求规范使用。

**第十四条** 采用前配套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国家和省项目出具验收结论半年内，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抄报验收意见，在验收意见未抄报前按年度报送国家和省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采用前配套方式资助的项目，国家和省项目验收通过的，存在上级资助资金核减、结余资金收回等情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退回的上级资助资金情况告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级收回资金所获得的配套资金确定资金退回额度；国家和省项目验收不通过、终止或者结题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程序停止后续拨款，项目承担单位未申请配套项目撤销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配套项目资金专项审计，确定资金退回额度，并且退回额度

不低于上级收回资金所获得的配套资金；国家和省项目撤销的，退回全部配套资金及其利息。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将配套资金及利息退回市财政部门，办理完退款手续后，将相关退款凭证反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配套资金、违规使用配套资金及其他违反国家、省、市有关科研诚信规定等情形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终止配套资金的拨付，依法追回全部配套资金及利息。对未按规定退回财政资金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催告，经催告仍不退回的，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追缴财政资金，并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托专业服务机构不依法履职，与配套资助申请单位串通共同骗取配套资金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8〕5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水务局 关于《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管理 办法（试行）》续期的通知

深水规〔2023〕2号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依法有效履职，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

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深水规〔2019〕1号)进行续期,有效期延续至2026年3月1日。

深圳市水务局

2023年2月22日

##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管理,保障水务工程建设有序开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施工合同价款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防洪(潮)、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不含自来水厂及其厂区内供水管网工程)、围垦、采用工程措施的水土保持等水务工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加固、修复)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开工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施工合同价款在100万元以下的上述工程的开工备案管理适用《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

**第三条** 水务工程开工备案为告知性备案,收件确认。

水务工程开工备案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办理、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统一标准,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设置水务工程开工备案服务事项,统一全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工作;

(二)负责市管建设单位建设的水务工程开工备案,前述工程包括市投市建的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市级及以上发改部门核准或者核备且由市管建设单位建设的社会投资水务工程;

(三)将其所负责的水务工程开工备案信息告知市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四) 指导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水务工程开工备案。

**第五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统一标准，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设置水务工程开工备案服务事项；

(二) 负责区管建设单位、街道办建设的水务工程开工备案，前述工程包括市投区建的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区投区建的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区级发改部门核准或者核备的社会投资水务工程、市级及以上发改部门核准或者核备但由区管建设单位建设的社会投资水务工程；

(三) 将其所负责的水务工程开工备案信息告知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六条** 水务工程具备下列开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工程开工：

(一)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设立；

(二) 初步设计已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 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四) 建设资金已落实，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应当列入政府投资年度项目计划（新建或者续建），并下达投资计划；

(五)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已确定，并签订了合同；

(六) 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

(七) 施工准备、征地拆迁工作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八) 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开工条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务工程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施工合同标段为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工备案；其中，施工合同价款不足 400 万元人民币的水务工程，应当在开工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所填报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开工备案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实行“秒批”制度的，按照“秒批”规定即时办结。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后应当将备案信息及时告知同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九条** 开工备案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解锁和锁定等手续。

**第十条** 水务工程开工后暂停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暂停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参建单位做好暂停工期间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水务工程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于恢复施工之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务工程开工备案后的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委托同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开工条件落实情况及备案信息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将开工条件落实情况及备案信息真实性等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加强开工后的监管。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开工备案手续、不履行备案时承诺事项，或者填报的开工备案信息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批评；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三条** 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在备案时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任命项目负责人、不落实备案时承诺事项等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记录其不良行为，纳入诚信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督管理实际情况，对本办法附件进行修订，并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正式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略）  
2.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情况告知函（略）  
3. 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略）

# 深圳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深商务规〔2023〕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落实《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深发〔2021〕13号）关于“贸易龙头企业工程”要求，我局修订形成《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深圳市商务局

2023年2月17日

##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 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打造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构筑对外开放新优势，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消费中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贸易型总部企业，是指境内外企业在深圳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销售、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

贸易型总部企业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采购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

**第三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企业，实行自愿申报、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动态评估制度。

**第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促进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贸易型总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一）在深圳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除本市外，拥有分支机构并有业务覆盖，实行统一管理；
- (三)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六条** 贸易型总部企业除符合基础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任一专项条件：

(一) 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批发业销售额超过 50 亿元，或者上年度零售业销售额超过 30 亿元；

(二) 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50 亿元；

(三) 以国际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10 亿元；

(四) 以物流仓储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

(五) 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的：

1. 独立站建站平台累计注册商户超过 2000 个，上年度交易额（GMV）超过 20 亿元；

2. 第三方电商平台累计注册商户超过 5000 个，上年度交易额（GMV）超过 150 亿元。

以集团总部名义申报的企业，在深子公司相关数据纳入前款的数据核算范围。

**第七条** 申请认定贸易型总部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三)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八条** 贸易型总部企业的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市商务局发布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指引；

(二) 企业按照要求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递交相关材料；

(三) 市商务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核查企业相关主营业务情况及信用情况，如有需要，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四) 核查后符合条件的，由市商务局统一颁发认定证书。

**第九条** 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聚焦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加大支持力度。对于符合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市商务局予以优先支持。

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营造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对认定的贸易型总部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与贸易型总部企业开展战略性合作，通过统一授信、资产重组、发行债券、引进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利用信用保险金融工具等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公共服务。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优先参与人民币国际化、数字人民币的相关产品和制度试点活动，探索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对内部资金有统一管理需求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支持其所在企业集团或外商投资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鼓励贸易型总部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可通过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等通道完成集团的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符合相关人才政策的，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充分利用我市教育资源，共建贸易人才实训基地，为贸易从业人员提供职业教育和培训。

贸易型总部企业所在区对符合相关人才住房政策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引进的外省市人才申请人才住房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贸易型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内地户籍居民因商务需要出境的，可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提供商务备案便利服务。

贸易型总部企业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对在本市常驻工作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外籍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连续办理2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申请可按规定办理5年以内的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贸易型总部企业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可按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第十三条**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与统计部门建立贸易型总部企业数据共享机制，准确掌握贸易型总部企业经营情况。

**第十四条** 贸易型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企业应及时告知市商务局。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联合 发布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十六条”措施的公告

深前海规〔2023〕1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助力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建设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合作高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双方将建立合作推进机制，推动深港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交流研讨、宣传教育、运营转化和知识产权贸易等领域的合作，打造知识产权跨境服务体系，共建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合作高地，为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2023年2月23日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 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 高地的十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任务部署，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先行先试，助力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建设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合作高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共同研究，制定以下措施。

## 一、推动深港知识产权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1. 建立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合作推进机制。前海管理局联同深圳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与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香港海关、香港贸易发展局等机构成立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合作推进小组，建立定期会议和项目合作制度，推进深港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交流研讨、宣传教育、运营转化和知识产权贸易等领域的合作。

2. 强化前海深港知识产权保护跨境协作。支持深港两地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提升前海深港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3. 深化前海知识产权陪审员机制。支持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完善香港知识产权专家陪审员参审前海知识产权案件制度。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讯息交流。

4. 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合作机制。支持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与香港相关仲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吸纳香港知识产权领域仲裁员，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仲裁保护优势，拓宽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受理范围，提升高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仲裁保护意识。

## 二、支持香港知识产权在前海转化运用

5. 支持设立技术转移中心。鼓励龙头企业与香港高校及研发中心在前海联合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开展境外先进技术成果引进转化、国际创新人才团队培育、重点产业技术交流合作等工作，对上一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50%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前海技术转移中心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经前海管理局事先同意的，予以一次性50万元支持。

6. 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前海企业与香港高校、研发中心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合作，对符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予以全年不超过50万元支持。

7. 支持知识产权赛事获奖项目转化。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赛事三等奖及以上的香港团队，在前海新注册设立企业开展获奖项目产业化，予以注册企业一次性10万元落地奖励。

8. 鼓励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对港澳及国外投资机构在前海依法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予以支持，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落户奖励、机构集聚扶持、办公用房补贴、经营团队扶持等支持；对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且投资于前海香港创业团队占比不低于总投资70%的，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可通过合伙或参股方式参与基金设立。

9.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对通过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质押获得融资或依托知识产权参与资本市场证券化项目获得融资的前海港资企业，按上一年度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的50%予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 三、支持知识产权跨境服务体系建设

10. 支持开展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支持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在深港两地互设知识产权问询点，优化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

11. 加快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支持香港及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前海，对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予以一次性最高200万元的落户支持。

12. 支持前海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前海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按市场化方式汇聚深港两地知识产权资源，打造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国际专利技术转让许可和转移孵化平台、国际贸易和现代服务业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基地。支持前海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按照在香港实际运营费用的30%对中心予以支持，每年不超过200万元，连续支持3年。

13. 开展知识产权数字化服务。支持前海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为香港企业和香港居民提供知识产权存证、监测、取证等服务，对按其提供上述服务所获得收入的3%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四、共建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14. 鼓励高价值专利创造及转化应用。支持前海港资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途径开展高价值专利国际布局，并积极实施专利转化运用，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以认定的备案产品项计）予以2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20万元。

15. 鼓励香港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执业。对在前海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就业满2年的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取得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每人予以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每人予以一次性5万元奖励。

16. 支持举办深港知识产权活动。支持在前海举办知识产权国际性展会、交易博览会、论坛等大型活动，事前经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前海管理局共同同意的，可按审计后活动实际费用的30%对主办单位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150万元。鼓励前海企业参与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举办的知识产权展会活动，对企业参展实际费用按10%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获5万元支持。

## 五、其他

本措施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前海管理局承担，资金兑现按照本措施附件中相关实施规定执行，奖励和扶持资金为人民币。

本措施自2023年2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相关实施规定

附件

## 相关实施规定

### 一、申请与受理

本措施涉及资金的申报、审批等按照前海管理局发布的申报指南实施，扶持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报。扶持资金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申请主体应在受理期间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材料审查。前海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行业专家协助。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在6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公示。审查通过的在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或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四）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按照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至申请机构账户。扶持资金对象为个人的，申请机构应当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前海管理局可根据资金申报情况，与申请主体签订相关支持合同。

享受扶持资金支持的机构应书面承诺自享受扶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实际经营地不迁离前海合作区。提前迁离的，由前海管理局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奖励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 二、名词解释

(一) 本措施所称“技术转移中心”，是指在前海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且具体从事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国际创新人才团队培育等业务。有关机构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在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进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备案要求；

2. 拥有专职的服务工作团队或者专家顾问团队，其团队规模适度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转移服务；

3. 提供上一年度与技术交易双方（至少一方是深圳单位）共同签订的三方《技术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技术合同》中载有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相应条款的证明。

(二) 本措施所称“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是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拥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项目，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商业模式的运营基金。

(三) 本措施所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主营业务收入的60%来自于就知识产权提供法律服务、代理、转让、注册、评估、测评、认证、咨询或检索等专业性服务的实体机构。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八十八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表决通过：

### 决定任命：

郑秀玉为深圳市教育局局长。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